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115年9月16日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壹、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懸缺1名	一、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依甄選成績備取若干名，本校115學年度如需有同類科代理（課）教師時，得從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聘任。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民國115年9月17日（星期四）起至115年10月1日（星期四）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hlmrs.h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甄選最新消息為準。

肆、甄試時程及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其他方式報名概不受理；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應試者應至出納組繳交報名費，攜收據及下列文件依順序裝訂成冊（A4格式）1份於報名期限內至人事室報名，影本資料概不退還；資料不齊或缺漏，不予受理：

（一）准考證。

（二）**報名表**（請親自簽名）。

（三）**自傳**（含經歷、專長或教學成果等，限A4紙2頁）。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正本繳驗）**。

（五）**合格教師證書（需正本繳驗）**（或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者，應附經駐外單位驗證文件、經公證中譯本之學歷及成績證明、進修期間入出境紀錄及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

（七）**退伍令正反面影本**或免役證明**（需正本繳驗）**。

（八）其他證明：歷任職務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需於有效期限內）、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專長證照、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等**（需正本繳驗）**。

（九）**切結書**。

三、招考時程：

招考次序	作業項目	辦理日程及事項
第 1 階段（符合伍、報名資格一）	報名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甄選考試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成績公告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錄取公告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公告本校網站
第 2 階段（符合伍、報名資格一、二）	報名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甄選考試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成績公告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錄取公告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公告本校網站
第 3 階段（符合伍、報名資格一、二、三）	報名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甄選考試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起**
	成績公告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錄取公告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公告本校網站

備註：

（一）甄選報到：請於甄選當日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實輔處辦理報到。

（二）如相關時程遇有延後，請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實際時間為準。

（三）成績公告：含各項成績、總分及最低錄取分數。

（四）成績複查方式：採 Email 向人事室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寄至人事室信箱 hlmrsp@gmail.com（請同時來電 03-8544225 分機 600 確認收信），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如前一報名階段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四、甄選地點：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

五、聯絡方式：電話 03-8544225 人事室 600 或實輔處 500。

伍、報名資格：

一、具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之合格教師證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二、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其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三、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其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四、具以下情形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日止）。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五、如有不得報考情形，於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薪資。

陸、甄試項目、成績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甄試範圍	甄試時間
試教 50%	輔導工作實作（個別諮商演練）	10 分鐘
口試 50%	自傳、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	10 分鐘

柒、錄取成績計算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報到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名資料文件正本，如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驗後返還，並請於起聘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 X 光透視合格證明)。

二、錄取人員如為機關（構）或公私立學校之現職人員，起聘前應檢附離職證明或同意書。

三、經錄取、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發現不實、虛偽或不得聘任情事，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報名或甄試日期遇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依花蓮縣政府公布停班停課）須延期時，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辦理，不另行通知。

壹拾、申訴專線：03-8544225 分機 600；申訴信箱：hlmrsp@gmail.com，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公告。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招考次別</td><td colspan="4">（請勾選）第□1 □2 □3 次招考</td><td rowspan="2">准考證號：</td></tr>
<tr><td>甄選類別</td><td colspan="4">輔導科</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 rowspan="6">請自行黏貼
二吋半身照</td></tr>
<tr><td>生　　日</td><td>年　　月　　日</td><td>婚 姻</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兵 役</td><td>□役畢 □免役 □未役</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宅：(　)　　手機：</td></tr>
<tr><td>國　　籍</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td></tr>
<tr><td>甄選迴避</td><td colspan="5">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關係：</td><td>緊急聯絡人
電　　話</td><td colspan="2">(　)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td><td>畢業學校（請填全銜）</td><td>學位</td><td>系　　所</td><td>輔系（專長科目）</td><td>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修習學分</td><td rowspan="2">教育學分</td><td>修習學校</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學分數</td><td>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專門學分</td><td>修習學校</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學分數</td><td>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師登記
或檢定</td><td>種　　類</td><td>科　　目</td><td>登記日期</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教學經歷
（含現職）</td><td>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td><td>職　　稱</td><td>服務期間</td><td colspan="2">離職原因</td></tr>
<tr><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填表人簽名</td><td colspan="5">（　　年　　月　　日）</td></tr>
<tr><td>證件審查</td><td>□准考證
□自傳
□國民身分證</td><td>□教師證書
□學歷證件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td><td>□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族身份</td><td colspan="2">□其他專長證明：____
_____
□切結書</td></tr>
<tr><td colspan="6">審核簽章</td></tr>
<tr><td>出納組繳費</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
□資格不符合</td><td>人事室初審</td><td colspan="2">實輔處複審</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情事。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以及報名資料作為教師甄選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機構現職人員，應於起聘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者。

四、（請勾選）□本人無具教師資格。□本人具本次報考階段教師資格，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5年10月30日前取得並提供教師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五、已覈實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具結書1份如後。

六、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登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輔導科	准考證號：
姓　　名		請自行黏貼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第2次招考**： 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第3次招考**： 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下午1時起	

甄選事項	輔導工作實作(個別諮商演練) （10分鐘）	口試 （10分鐘）
主試者 簽　章		

注意事項：

一、**<u>請依簡章招考時程甄選考試時間前10分鐘至實輔處報到</u>**。

二、應考時需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IC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三、試場規則依據考試院發布「試場規則」辦理。

四、應依抽籤次序接受試教(實作)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應考。

五、其他最新消息，請以本校網站（https://www.hlmrs.hlc.edu.tw）公告為準。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類別	輔導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或公告之複查期限內，填妥本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向本校人事室信箱(hlmrsp@gmail.com)申請，並同時以電話03-8544225分機600確認收信，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複查人員僅核對分數加總計算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第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類別	輔導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或公告之複查期限內，填妥本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向本校人事室信箱(hlmrsp@gmail.com)申請，並同時以電話03-8544225分機600確認收信，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複查人員僅核對分數加總計算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